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9/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12月2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92/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4/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納入5項新措施(包括向法庭申請手令，授權進入處所進行檢驗)，以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建議的措施，而委員對當中部分措施意見分歧。

4.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鍾泰議員、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何鍾泰議員表示石禮謙議員將會參加)、余若薇議員、劉秀成議員(何鍾泰議員表示劉秀成議員將會參加)及陳淑莊議員。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b) 2011年12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12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3/11-12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2月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2月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關於《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第170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以新附表取代《邊境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A)的原有附表，指明在完成米埔至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建造工程後縮減了的邊境禁區範圍。第17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2月15日起實施。

8. 涂謹申議員對新附表所載縮減了的邊境禁區範圍的座標的立法效力表示關注。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17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9. 關於《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第171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修訂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及其僱主所須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10.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171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張宇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余若薇議員表示梁家傑議員將會參加)。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12. 由於修訂第170號法律公告及第171號法律公告的限期為2011年12月21日，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兩項修訂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2月1日。議員表示贊同。

13. 議員對另一項附屬法例(即《2011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第172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2011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6/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494/11-12號文件已於2011年
12月8日隨立法會CB(3)223/11-12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只涵蓋一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2月1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在限期屆滿前，有兩位議員表明有意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公告發言。由於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若立法會主席批准動議該議案，議員將有機會就修訂公告發言；在這情況下，她將不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修訂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15. 議員察悉該報告及上述安排。

16. 研究修訂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在他於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匯報後，小組委員會曾於2011年12月6日舉行另一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以二對一的票數決定推翻其較早前的決定(即由他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故此，他將不會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他會改以個人身份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及最新發展。

(b) 質詢

(立法會CB(3)212/11-12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李華明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12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訂定多項條文，包括就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設立規管制度。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 (i)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葡萄牙共和國)令》；
- (ii)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西班牙王國)令》；及
- (iii)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3)221/11-12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將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3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月11日。

V. 將於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11/11-12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12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1月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盡快規管本地倫敦金的投資及場外買賣活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3)218/11-12號文件發出。)

(ii) 就"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3)219/11-12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王國興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12月21日屆滿的13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01/11-12號文件)

27.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解釋，持久授權書是一種特別的授權書，該種授權書的效力能夠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尚存。根據現行法例，授權人必須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而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放寬現行規定，容許授權人及律師於持久授權書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後的28日內簽署該授權書，以及以較淺白語言改善新的法定表格的草擬方式，從而鼓勵更多人使用持久授權書。

28.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包括醫生核證規定；註冊醫生核證與律師及授權人簽署持久授權書之間相隔28天的建議時限；持久授權書的生效時間；不完備的持久授權書能否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以及共同及各別受權人的委任等。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清楚訂明持久授權書在簽立之前，不會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以及清楚闡明授權人未有遵守持久授權書表格中指明的規定的法律後

果，以加強對授權人權益的保障。她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

(b)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30.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該4項附屬法例旨在就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稱"該兩項計劃")作出規定。小組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並已完成逐項審議有關附屬法例條文的工作。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回應委員在其中兩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小組委員會決定在2011年12月12日多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將在完成工作後提交書面報告。

31.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兩項計劃，以保障樓宇安全。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討論與下述事項相關的事宜：在該兩項計劃下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強制檢驗的準則；訂明檢驗費用；註冊檢驗人員的供應及表現和相關的投訴機制；以及為協助業主遵循該兩項計劃的規定所提供的支援等。

32. 余若薇議員補充，由於已藉決議將修訂該4項附屬法例的限期延展至2011年12月21日，因此，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2月14日。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93/11-12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一個法案委員會在上文議程項目第VI(a)項下作出匯報後騰出一個空額，輪候名單上的《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輪候名單上現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即《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4日